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自願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告由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實施細節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刊發的最新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規則及2025年中期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獎勵股份的購買計劃 (「獎勵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指示及促使 受託人不時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合共不超過20,000,000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及未來前景。獎勵股份購買計劃擬在為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股份來源,從而促進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僱問或諮詢人,及/或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予股權激勵。董事會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被視為適當的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全部動用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獎勵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確認,實施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滿足持續營運及資本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最低規定。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且獎勵股份購買計劃亦透過促進僱員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支持本公司的人才挽留及激勵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購買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將由董事會酌情實施,並須受市場 狀況及監管規定所規限。概不保證有關任何股份購買的時機、數量或價格。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